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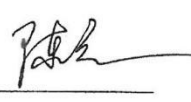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和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郭可尊


宁亚平


陈磊

2016年6月29日